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1030號

原　　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被　　告　黃祈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月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肆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1日簽立入會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成為原告之會員，依約被告為定期月繳型會員，即會員承諾負有最短期間限制之會籍，用以換取較單月型會籍更為優惠之價格即每月新臺幣（下同）1,899元，該種會籍之會費係按月繳納、並得隨時終止，惟若會員於期限內行使終止權，將不得主張前開優惠價格，而回復為單月會籍費用計費，且須給付差額，被告就會員購買之會籍、會員相關權利義務及提前終止計算方式等皆明瞭，並簽立會員確認書。被告以疫情為由，於110年5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暫停一個月，暫停期間自110年5月12日起至同年6月11日止；另於110年8月9日復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暫停一個月，暫停期間自

110年8月9日起至同年9月8日止。原告於110年11月15日收受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來函，嗣於同年月17日去電向被告確認會員訴求，被告則要求終止合約，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及第3條約定，若於會籍期間終止合約，則會員原應繳納之會費為3,798元，被告應繳納之費用為15,392元（計算式：3,798×5-3,598＝15,392）。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月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39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被告所抗辯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所規定無條件免給付會員費用部分，是要會員主動提出申請，被告並未就此提出申請。

2.本件之會員資格皆由被告提供信用卡及證件影本進行申辦，系爭協議書等電子文件亦係由被告所簽署。

3.若被告希望提前結束會籍，亦願以和解為前提退讓金額。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對於確實有加入會員及簽署相關電子文件部分並不爭執，但認為原告不應代簽會員契約，且電子文件上之簽名並非原告所提出；另對於原告所請求之金額認為不合理，伊未繳納月費係因疫情導致幾乎未使用設備，原告並未遵循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所頒在疫情期間會員應無條件免給付會費之規定；且若非疫情之緣故，伊不會無緣無故終止會籍。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入會協議書、會員確認書、被告請假之電子郵件及被告信用卡暨證件影本等件為據，被告對於有加入會員之事實並不爭執，惟就原告之主張，則以前詞置辯。

㈡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

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固抗辯系爭協議書及電子文件等簽名並非被告所簽立，然對於曾提供個人信用卡及身分證件以供辦理入會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是以被告於申辦會員時既提供個人信用卡及身分證件以供辦理，顯然有入會之真意，且可推知被告有授權他人簽署之意思，對於確實加入會員乙節亦不爭執，則被告確實為原告會員等事實，應堪認定。

㈢次查，被告於110年4月11日授權簽署系爭協議書，加入成為原告會員，期間曾於110年5月12日以電子郵件申請暫停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1日，又於110年8月9日以電子郵件申請暫停自110年8月9日至110年9月8日止，此經原告自認在卷，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提升為第三級，第三級疫情警戒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之全國性疫情措施公告暫停營業之健身中心等運動場館，業者於暫停營業期間應主動延長會員之會籍，並不得收取請假手續費用，至110年7月27日起降為二級警戒，故自110年5月19日升級第三級警戒起至110年7月26日止（含始日期間共2月又8日）及原告同意被告暫停之110年8月9日至110年9月8日（含始日期間共1月），乃被告無法使用健身場管期間及原告同意之暫停期間，應不得計算為被告使用期間內，故自被告加入會員之110年4月11日起至至被告表示終止之110年11月17日止（含始日期間共7月又7日），被告實際使用期間應為3月又29日（計算式：7月又7日-2月又8日-1月＝3月又29日），佐以系爭協議書合約條款第3條關於定期月繳型會籍終止載明「如會員在合約期間內申請提前終止或停止自動請款授權者，則月費應改以依據單月月費每月5,000元

計算於合約提前終止前所應繳納之會費（即單月月費x實際經過月數，未滿15日者(含)以半月計，逾15日者以月計），並給付差額於本中心，惟如單月月費有超過會員平均月費二倍者，應以二倍月費作為單月月會之計算。」（見本院卷第5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月費差額於4個月範圍內即15,192元，應屬有據，扣除被告已付之3,798元，依約尚須繳納11,394元（計算式：1,899x2x4-3,798＝11,394）。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月費11,394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月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及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39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74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劉芷寧